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代　理　人　黃忠

相　對　人　大海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　李威儒

◯　　0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何佳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15年度存字第66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登錄債券，面額新臺幣壹佰壹拾萬元整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本院115年度裁全字第62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擔保物，並以本院115年度存字第66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均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擔保物，爰聲請返還擔保物等語，並提出假扣押裁定影本、受擔保利益人同意書（取回提存物）、印鑑證明、商業登記抄本、提存

書影本等資料為證。

三、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事件相關卷宗，與審視聲請人提出之事證，核與聲請意旨所載事實相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擔保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、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95條第1項及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　陳昱光